封丘县人民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封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合同编号：

<table>
<tr><td>采购项目名称</td><td>封丘县黄池广场物业服务项目</td><td>中标金额（元）</td><td>149856</td></tr>
<tr><td>采购项目内容（规格、型号、数量）</td><td colspan="3">对黄池广场范围进行打扫清洁，清扫保洁质量标准要达到“六无”；对黄池广场范围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等进行修剪、清理、防治养护。</td></tr>
<tr><td rowspan="2">验收意见</td><td colspan="3">经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中标（供应商）河南永晟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符合采购要求，与签订的合同一致，验收合格，我单位对验收结果承担责任。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采购单位（盖章）</td></tr>
<tr><td colspan="3">备注：</td></tr>
</table>

采购单位负责人签字	刘伟	验收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李杨	联系电话	15294860666
验收地点	封丘县黄池广场		验收时间	2025 年 7 月 15 日	

说明：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应不少于三人；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应不少于五人。2、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3、采购项目规格、型号、数量按签订的合同内容填写（表栏填不下的可加附页）。4、采购项目验收如有与合同不符的应在备注栏注明。5、采购单位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组的负责人。